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9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4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0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1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23
九、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丰智能、公司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8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95-1 号

致：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2. 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查验，公司持有湖北省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14697006M），根据该营业执照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4月11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3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14697006M
法定代表人	朱汉平
注册资本	54,799.918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9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管理；智能输送成套装备、光机电一体化装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系统集成、工业仓储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经查验，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1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276”。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其《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GRANDWAY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0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2-00006号）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网站，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下列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



GRANDWAY

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¹，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GRANDWAY

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仅下设审计委员会，因此激励计划草案由董事会拟定，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直接提名。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19 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任合同。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GRANDWAY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799.9184万股的3.65%，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陈绮璋	董事、副总经理	20	1.00	0.04
张蓉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20	1.00	0.04
吴建军	副总经理	20	1.00	0.04
李静岚	副总经理	20	1.00	0.04
徐恢川	副总经理	20	1.00	0.04
核心骨干人员（314人）		1,900	95.00	3.47
合计（319人）		2,000	100	3.6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GRANDWAY

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GRANDWAY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2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2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52 元的 50%，为每股 7.26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97 元的 50%，为每股 6.99 元。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以股份支付费用不做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2、以上业绩考核适用于现行的会计准则；
- 3、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以上，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GRANDWAY

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



GRANDWAY

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GRANDWAY

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身故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5.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及注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程序：

1.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2. 2019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内部公示

公司需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监事会尚需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意见。



GRANDWAY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审议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5. 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内部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后续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初步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GRANDWAY

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内部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名单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且也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陈绮璋、张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完备、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19年4月15日